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5,364,4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和柚技术承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和柚技术曾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累计增持公司 1% 的股份，如果和柚技术减持该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股东和柚技术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85,364,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

3、减持时间：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亦不存在限售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